

6.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6.1. 附件 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南省农业环境生态研究所(单位名称)的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及查询系统建设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及查询系统建设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湖南维特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9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2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湖南维特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3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